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篮球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承包人：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篮球场建设

工程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篮球场建设。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三、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肆分（¥：929549.74 元）（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五、合同工期 45 天

1、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

2、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六、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严格按规范施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七、双方责任范围

1、发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能满足施工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内，因施工不良以致发生坍塌破裂等事故时，所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的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待工程量达到60%以上，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80%的工程进度款。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天内提交给甲方完整的工程结算书，甲方凭乙方提供发票和银行质保函（工程合同款5%）再支付审定结算工程款的100%（减去前两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的80%）给乙方。4、保质期内工程质量有问题，乙方免费维修，保质期满后（保质期一年），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给乙方办理退质保金事宜。

九、争议

一、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

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向管辖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帐号：21109001040008730

电话：36368375

签订日期：2018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晓婷（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6月4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参加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的篮球场建设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篮球场建设

项目编号：ZX2018-032

中标单位：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29549.74（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肆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8 日

